

现代五项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裁判员队伍的建设，确保现代五项比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现代五项比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为参赛运动队创造良好的竞赛环境，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1 号令）和《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裁判员委员会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裁判员为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以下称“协会”）注册和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现代五项比赛执裁的中国籍裁判员。

第三条 协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地方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负责本项目和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符合现代五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现代五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地方现代五项运动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六条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称“裁委会”）是协会的下属机构，负责全国现代五项裁判员相关工作的组织。

第七条 裁委会主要由长期从事现代五项裁判员工作，具有较高执裁能力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在全国有一定威望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执委 3 人，委员 4 人，共 10 人。由主任、副主任和执委组成裁委会执委会，其人员从裁委会成员中产生。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裁委会委员中协会工作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第八条 裁委会委员候选人由全国比赛参赛单位推荐，经上届裁委会或其执委会综合评定，提出人选建议，报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主任由协会提名推荐，裁委会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同意。裁委会副主任和执委由协会提出差额推荐名单，经裁委会委员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执委人选需报经协会核准，名单须在协会官网公布。

第九条 裁委会负责制定现代五项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现代五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现代五项联盟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现代五项竞赛规则、比赛技术指南和

裁判法。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省级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现代五项运动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向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3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现代五项运动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省一级地方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3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应由不少于3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应向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一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为：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考察。国家级裁判员须加试英语或法语，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

第十二条 现代五项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现代五项联盟认证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统称为国际级。

第十三条 协会负责本项目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本项目的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的考核和注册。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负责本地区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管理工作。各地（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负责本地区二、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考现代五项三级裁判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授予现代五项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一）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体育爱好者，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现代五项或其中某一单项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具有击剑、游泳、跑步、射击、马术项目中某一个或一个以上单项的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

第十六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考现代五项二级裁判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授予现代五项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一）具有一定的现代五项或其中某一单项裁判工作经验，任现代五项三级裁判员满一年；

（二）任击剑、游泳、跑步、射击、马术项目中某一个

或一个以上单项二级裁判员满一年；

（三）任击剑、游泳、跑步、射击、马术项目中某二个或二个以上单项三级裁判员满一年。

第十七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考现代五项一级裁判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授予现代五项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一）具有丰富的临场执裁经验和组织现代五项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任现代五项二级裁判员满一年，并且曾两次担任省级以上现代五项或其中某一单项比赛裁判员经历；

（二）任击剑、游泳、跑步、射击、马术项目中某一个或一个以上单项一级裁判员满一年；

（三）任击剑、游泳、跑步、射击、马术项目中某二个或二个以上单项二级裁判员满一年。

第十八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考现代五项国家级裁判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授予现代五项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一）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现代五项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熟悉并掌握现代五项专项外文术语，任现代五项一级裁判员满两年，并且曾四次任全国性现代五项比赛裁判员或至少两次在省级比赛中任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二）任击剑、游泳、跑步、射击、马术项目中某一个或一个以上单项国家级裁判员满两年，具有丰富的单项临场

执裁经验，熟悉并掌握现代五项专项外文术语，并且曾五次任全国性现代五项比赛裁判员或至少两次在省级比赛中任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三）任击剑、游泳、跑步、射击、马术项目中某二个或二个以上单项一级裁判员满两年，具有一定的单项临场执裁经验，熟悉并掌握现代五项专项外文术语，并且曾五次任全国性现代五项比赛裁判员或每年至少两次（连续两年）任省级比赛裁判员。

第十九条 国际级裁判员考核推荐标准：任现代五项国家级裁判员满两年，至少两次在全国性现代五项比赛中任单项裁判长以上职务，具有一定的国际交流能力，且在全国比赛中获得优秀裁判员以上荣誉称号的裁判员，经裁委会考核通过并推荐，可报名参加现代五项国际级裁判员培训班，其资格由国际现代五项联盟认证。

第二十条 各级现代五项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裁判员证书和工作单位证明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须报协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可根据现代五项项目在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协会和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申报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者应当将裁判员等级申报表和本人裁判员证书一同交资格认证单位。

第二十三条 协会将统一制作并发放现代五项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每年应在协会进行注册，一级裁判员每年须向协会进行备案。每年的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为现代五项裁判员的注册备案期。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做出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协会和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建立现代五项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裁委会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

第二十七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现代五项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或现代五项某一单项技术等级证书，

且经过协会注册或备案，方能参加现代五项比赛裁判员临场执裁工作。

第二十八条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一次：

- （一）受到赛区或资格认证单位处罚；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三）两年内未担任裁判工作和未参加裁判培训学习；
- （四）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裁判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连续两年不进行协会注册、备案或连续四年不参加执裁工作，现代五项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失效。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条 参与执裁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技术代表、仲裁、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单项裁判长须由具备现代五项国家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含）以上；至少参加一次该综合性运动会现代五项比赛的专题培训和考核；且每年度执裁考核为“合格”（含）以上等级。裁判人选由各参赛单位推荐，协会审核，国家体育总局公示名单并批准。

第三十一条 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现代五项比赛（《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内所列举的比赛）的技术代表、仲裁、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单项裁判长须由具备现代五项国家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含）以上。

第三十二条 全国性现代五项比赛裁判员的选派原则、方法和程序按《全国现代五项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全国性现代五项比赛辅助裁判员的选派由比赛主、承办单位商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含）以下的各类现代五项比赛的技术代表、仲裁、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单项裁判长和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华举办的国际性现代五项比赛，按照国际现代五项联盟的要求选派裁判员。

第三十六条 执裁境外国际现代五项联盟主办的国际比赛的裁判员，由裁委会提名，协会向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推荐。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现代五项比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不良现象有检举权；
- （四）享受参与现代五项比赛的相关待遇；
- （五）对于本级裁委会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培养和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现代五项规则和裁判法；

（三）积极主动参加现代五项的各种业务培训，并服从安排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六）受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指派参加执裁境外国际比赛的国际级裁判员，应于工作结束1周内向协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七章 裁判员培训

第三十九条 协会不定期举办专题业务研讨和培训。裁判员的学习培训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纪律规定、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工作、业务知识、业务技能、业务研讨和实际操作。

第四十条 参与执裁全国现代五项比赛的裁判员赛前必须进行培训，该场比赛的总裁判长和各单项裁判长具体负责对全体裁判员进行培训。

第四十一条 选派为执裁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现代五项比赛的裁判员，赛前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并通过考核，才具有执裁资格。

第八章 裁判员执裁监督和考核

第四十二条 对临场裁判员执裁监督按《全国现代五项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及《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具体要求执行。临场裁判员之间也可互相监督与评估，并报送赛风赛纪监察小组，作为赛风赛纪监察小组工作的参考。

第四十三条 对临场裁判员执裁评估分为：执裁能力、业务水平、表现和其他共四个方面，评估档次按具体分值体现，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十四条 对一级（含）以上裁判员的监督和考核由裁委会统一领导，具体由该场比赛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负责，并填写《现代五项裁判员执裁考核表》，交协会备案、汇总。

第四十五条 协会和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六条 协会每两年举办一次现代五项优秀裁判员评选活动，并对优秀裁判员予以奖励。

第九章 裁判员纪律规定

第四十七条 裁判员执裁要携带裁判证，裁判员报到后总（副）裁判长要进行检查、核实。

第四十八条 裁判员参加竞赛工作时要保证尽职尽责、团结合作，展现健康的形象和良好的精神风貌；仪表整洁，按要求统一着装；在工作场合和比赛场地严禁吸烟；在赛区

期间严禁酗酒。

第四十九条 裁判员须认真钻研竞赛规则、竞赛规程和裁判法，精通业务，遵守赛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赛会安排，廉洁自律、公正执法、恪尽职守，为比赛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第五十条 裁判员参加竞赛执法实行回避制度，从裁判员到赛区开始，就要遵守不与外界，特别是不与运动队进行私下联系的规定，更不能接受其宴请，或收取一切不正当礼金和礼物。

第五十一条 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要积极主动、互相帮助、互相补台；尊重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尊重组委会工作人员，言行文明礼貌、清晰规范；在工作岗位上不参加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裁判员要按时报到、离会以及参加各项工作、会议、活动，不迟到早退，有特殊情况须向技术代表和总裁判长请假；离开驻地和工作地点须向现代五项竞赛裁委会请假，经允许后方可外出，并按时返回销假；严禁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或带有色情服务性质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对参赛单位的抗议或申诉应按照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仲裁委员会统一处理和对外发布结果，裁判员不得擅自发表评论。

第五十四条 裁判员不得擅自对竞赛组织工作及裁判

工作发表不恰当的言论，不得透露内部工作信息或者其他尚未确定、不宜对外公布或公布后不利于工作正常开展的信息。

第十章 裁判员处罚

第五十五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至2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按违法违纪处理等。

第五十六条 处罚办法按《全国现代五项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及《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暂行）》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实行。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